



#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科霍纳先生 ..... (斯里兰卡)
- 嗣后： 席尔瓦先生(副主席)..... (巴西)
- 嗣后： 科霍纳先生(主席) ..... (斯里兰卡)

## 目录

议程项目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0393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8/37 和 A/68/180)

1. **Salem 先生**（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非洲国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国家恐怖主义，不论在哪里发生、何人所为，也不论针对何人而为；任何原因或委屈都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非洲集团强烈谴责最近在内罗毕发生的袭击事件，该事件充分证明了恐怖主义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焦虑和不安，并要求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和协调一致的回应。所有国家，无论受到直接或间接影响，在更加积极主动和采用预防方法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有着共同利益。

2. 非洲集团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努力编制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非洲集团高度重视全面性公约的缔结，并呼吁各国解决这方面的未决问题。非洲国家愿意开展合作，以完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就公约草案寻求共识，但绝不应该因此否定人民的自决权。还应该认真考虑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高级别会议的建议，以期制定国际对恐怖主义的回应。

3. 在非洲会员国中，很多国家都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这些国家表示致力于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应对恐怖主义，于 2002 年生效的 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2002 年 9 月举行的非洲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上制定的行动计划以及 2004 年在阿尔及尔建立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就是证明。

4. 绑架和劫持人质是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主要来源之一，此类事件越来越多是一个严重关切的事项。他敦促各会员国合作解决该问题。此外，各国应扩大援助，从而逮捕恐怖分子以及调查和预防恐怖主义行为。非洲集团欢迎为促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所做的努力以及为提高非洲国家实施协调的反恐战略的能力的举措，例如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

和美国政府非洲战略研究中心制定的《跨撒哈拉反恐倡议》以及关于加强中西部非洲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

5. 应采取措施确保更有效地实施各项反恐公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非洲国家正在努力履行其国际反恐义务，但其资源和能力往往不足以完成这项任务；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6. **Sinjaree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无理可辩，这些行为侵犯了稳定和安全的权利，妨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并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因此，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不能局限在小范围，需整个国际社会参与其中。伊拉克政府准备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一威胁。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将力争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国家间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以根据国际协定惩治并确保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起诉犯罪人。

7. 伊拉克批准了若干项重要文书，其中包括《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伊拉克政府继续坚决致力于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因为该国不断受到针对学校等宗教和民间机构的恐怖袭击的影响。

8. 尽管联合国在过去的几年中做出努力，包括制定国际条约，但是恐怖主义行为仍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需要分析确定应对挑战的适当目标和足够步骤。反恐努力是不够的；如果贫困、失业、侵犯人权、诽谤宗教、外国占领和使用双重标准等问题得不到解决，会员国将继续受到恐怖主义给国家稳定和国际安全带来的影响。最后，必须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框架内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在框架之外采取的任何行动将会破坏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声称捍卫价值的信念，并且会提出对该信念的质疑。

9. **Holovka**先生（塞尔维亚）说，塞尔维亚政府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何人、在何处以何目的所为。在 18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中，塞尔维亚是其中 14 项的缔约国，并且正在竭尽全力执行相关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在这方面，塞尔维亚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接待了根据第 1373 (2001)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访问。塞尔维亚政府向来访的代表团简要介绍了其在政治和运作方面的反恐活动，强调暴力极端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是主要的区域安全威胁。在国家一级，塞尔维亚修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获批的国际反恐文书。塞尔维亚还对恐怖主义做了更明确和准确的法律定义。

10. 塞尔维亚还向访问团简要介绍了刑事调查程序、边境管理和移徙控制战略以及机构间协调反恐工作的方法，这些强调了旨在识别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个人的预防措施和程序。塞尔维亚政府仍然致力于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并正在制定一项全面和统筹的国家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些努力还将巩固塞尔维亚政府在筹备塞尔维亚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进程中的地位。

11. 此次访问还提供了一次机会，得以评估能加强塞尔维亚政府所做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努力的方法，并得以确定其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在区域合作方面，设在贝尔格莱德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塞尔维亚国家中心局为巴尔干国家警察机构中交流信息提供了便利，并参与了该地区的反恐和其他打击犯罪的活动。塞尔维亚政府还在加强其与区域和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更好地交流与恐怖嫌疑人的动向有关的信息。塞尔维亚已就执法合作同其他国家签署了 60 多项双边协定。

1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评估了塞尔维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机制的成效，包括金融情报中心起

到的作用。在欧洲联盟与欧洲委员会打击塞尔维亚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联合项目的框架内，塞尔维亚政府利用世界银行制定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和威胁的方法，开展了一项风险评估研究；很快将印发最后报告。该国还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冻结资产的法律。

13. 需要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检察官和法官处理反恐案件，同时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正当程序；建立长期培训设施；并就促进国际合作的方法提供培训。塞尔维亚政府还做好准备向该区域的其他国家提供关于国家专门知识方面的援助，访问团对此表示认可，例如提供证人保护。

14. 塞尔维亚政府仍然全面致力于执行各项联合国反恐决议，并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全球战略》），这为加强国际合作提供了关键准则。塞尔维亚代表团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设立一支工作组的建议将有助于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

15. **Cabello de Daboin**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特别是，委内瑞拉代表团强烈谴责最近在肯尼亚、巴基斯坦、伊拉克和阿富汗实施的以及针对叙利亚人民和政府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对这些国家表示慰问和声援。与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恐怖主义作斗争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必须在遵守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以及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开展反恐工作。反恐工作还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自决、主权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原则。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必须包括解决恐怖主义根源的措施，包括贫困、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政治、种族、宗教和文化不容忍，侵犯人权以及外国占领。

16. 委内瑞拉政府批准了关键的反恐公约，并致力于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通过对国内立法进行必要的修正。委内瑞拉政府坚决致力于主权原则，绝不提供财政支助，也不允许策划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者利用国家领土。委内瑞拉也不会宣传煽动暴力或妨碍国家宪法秩序的活动，因为这种做法是煽动实施恐怖主义的行为。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坚决谴责这些干扰行为，以建设一个和平、容忍、尊重和团结的世界。

17. 各会员国必须在保持全面尊重国际法的同时，逐步通过一项将为有效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提供框架的国际法律文书。在这方面，寻求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共识仍是一项挑战。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所采取的行动不得被认定为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必须承认，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权利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是保障世界和平的补充和必要条件。

18.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即大会召开一次关于反恐合作的高级别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应在不妨碍起草公约取得任何进展的情况下，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事实上，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可作为打破公约谈判僵局的手段。

19. 国家恐怖主义侵犯国家主权以及规范武装冲突和保护平民及战俘的规则，同时违反《宪章》中和平解决冲突的规定，并且公然违反法治以及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利用《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不正当适用安全理事会决议来图谋国家恐怖主义并为其辩护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基于主观标准的单方面做法和评估，因为主观标准与此类问题需要的普遍方法无关。

20. 恐怖主义是跨国问题，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加以解决。联合国应在这些合作中起领导作用，以确保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根据国际法履行其义务，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各会员国应在其领土上拘禁恐怖分子，而非有罪不罚。委内瑞拉政府吁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满足其请求，将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引渡回委内瑞拉，该国际恐怖分子于1976年10月6日炸毁古巴航空公司的一架客机，造成76名无辜者死亡。最后，委内瑞拉政府重申，其要求释放五名古巴英雄，其中四人因抗击恐怖主义在美国受到不公正的监禁。

21. **Grignon 女士**（肯尼亚）感谢各代表团在2013年9月21日内罗毕西门购物中心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向肯尼亚表示声援和善意，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极端组织青年党宣称对此事负责。她注意到，9月21日袭击前后，青年党在肯尼亚东北部的教堂和娱乐场所发动了若干次其他恐怖袭击。尽管这些袭击也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且肯尼亚人予以相同程度的谴责，但国际媒体对其关注程度不如西门购物中心袭击事件。虽然青年党立誓，在肯尼亚军队撤出索马里之前将继续这些恐怖活动，但肯尼亚政府只是更坚定其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决心。肯尼亚政府将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以确保索马里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22. 其他令人毫无意识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最近出现在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伊拉克的恐怖主义行为，这清晰表明全世界的极端组织正在采用新的战略来传播暴力意识形态。恐怖主义行为绝对无理可辩，因为它们是公然侵犯人权、违反国际法并危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肯尼亚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23. 因为区域不稳定以及人道主义和难民危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索马里海岸的海盗问题；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洗钱；以及非法毒品和象牙贸易等因素，非洲之角和大湖区容易受到恐怖主义的侵犯。能否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将直接影响反恐工作。

24. 肯尼亚政府继续致力于落实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区域性国际文书。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的重要性，她指出，肯尼亚政府就机构和能力建设倡议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进行了建设性对话。

25.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肯尼亚是三次重大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因此，肯尼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以加速实施《全球战略》。在这方面，联合国反恐中心的设立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正在开展的工作是喜人的进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能力建设领域发挥

的作用也受到赞赏。尽管如此，必须加强这些机构间的协调，有效支助区域和国家工作并制定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一致的国际战略。

26. 为实施《全球战略》以及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肯尼亚政府的工作包括制定反恐立法及设立国家反恐中心和反恐警察部队。在区域层面，肯尼亚继续通过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在索马里以及通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该区域的冲突调解中发挥调解人的重要作用。肯尼亚政府还正在与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开展合作，并加入了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

27. 尽管内罗毕最近发生了袭击事件，但肯尼亚政府仍致力于在非索特派团框架内与其他国际合作伙伴一起帮助索马里政府实现和平与稳定。国际社会仍须着重处理源自索马里的恐怖主义威胁并瓦解恐怖主义和海盗网络及其非法资金流动。在这方面，需要为促进会员国间积极交换信息提供支助，以将这些网络的主要头目绳之以法。

28. 为了取得成效，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国际社会在若干领域给予更多关注，其中包括有效实施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那些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宗教间对话的公约和议定书。此外，反恐措施应以防范极端组织破坏教育和宗教机构为重点。还有必要支持国家和区域机制内部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应建立和资助更多的区域制度框架，以加强安全合作。在地方社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媒体中，还需要提高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并找到有效的对策。必须通过促进和解、建设和平和赋予弱势群体经济权利，处理恐怖主义的具体原因以及包括宗教不容忍、赤贫、失业、政治不稳定和激进在内的根本原因，特别是在发展中世界。最后，肯尼亚代表团吁请各会员国弥合分歧，以最终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

29. **Sarki 先生**（尼日利亚）说，世界范围内的恐怖袭击数量呈上升趋势，给国际和平和安全造成威胁。最近在内罗毕发生的袭击事件让世界惊恐退缩。尼日利亚也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自 2009 年以来，极端

组织博科哈拉姆组织开始滥杀安全部队和平民，造成尼日利亚数千人死亡，导致受影响的区域不稳定，并且让所有经济、宗教和族裔群体的尼日利亚人陷入困境。多次争取和平解决的尝试证明这些做法都是徒劳的，在此之后尼日利亚政府开始采取进攻行动，正在为从前动荡的地区带来积极的成果。尼日利亚政府本着尽可能少地给平民造成困境和全面遵守接战规则的原则，正在竭力采取行动。此外，执法人员得到了地方社区的合作和支助。

30. 尼日利亚政府还采取了步骤，应对博科哈拉姆组织最活跃的区域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该政府正在努力落实旨在缓解贫困、文盲和失业问题的政策。此外，该政府与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制定了侧重减贫和为失业青年创造就业的方案。初步反馈令人鼓舞，而且该政府计划确保持续开展这些活动。改造激进分子和恐怖分子的战略包括组织不同信仰间的宗教会议，以促进容忍与和平。

31. 尼日利亚最近加入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该政府仍坚信，需要开展合作，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及其相关挑战。该国的经验表明在能力建设等领域设立情报汇总中心、共享情报以及采取联合行动和区域行动是可行的。尼日利亚政府将继续与友好国家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执行局等国际机构在确定和填补国家反恐工作的缺口方面结成合作伙伴。尼日利亚政府还将继续支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工作，即限制次区域武器流动和制定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性次区域战略，并参与全球反恐论坛的活动。

32.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在推动全球实现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并赞赏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反恐执行工作队为在世界各地启动《全球战略》所做的努力。可通过与联合国系统进行更好的协调而采取一致行动，能力建设综合援助（反恐综合援助）倡议便是这种做法取得成果的一个例证。

33. 尼日利亚政府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主持关于西非和萨赫勒的研讨会感到自豪，并欣见所有合作伙伴参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应通过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加强这些努力。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想强调，其成功多半取决于各会员国的支助和合作。

34. **Al-Hafez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恐怖主义威胁跨越国界，需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应对。沙特阿拉伯一直是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其政府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实施相关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特别是防止煽动恐怖主义和对犯罪分子有罪不罚方面。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必须结合消除这一灾祸的必要政治意愿。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谴责一切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并威胁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关系的恐怖主义行为。

35. 在国际一级，沙特阿拉伯政府两年来一直担任联合国反恐中心咨询委员会主席，最近宣布向该中心捐助 1 亿美元。他吁请各会员国不仅通过财政捐助，还通过人力资源和战略支助其工作，从而改善其工作方法。沙特阿拉伯政府还支持其他国际倡议，特别是在相关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框架下的倡议。在这方面，他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989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的工作至关重要。

36. 恐怖主义行为数量的增加强调了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必要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并加紧努力实施支持发展、教育和促进法治的反恐战略。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政府成立了默罕默德·本·纳伊夫咨询与照护中心，该中心在改造受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影响的个人方面是个独特的先例。该中心提供的有效对策尊重国际人权标准。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该试点项目的成果。此外，沙特阿拉伯政府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合作，于 2013 年 2 月主持了一次会议，会议使各区域和国际反恐中心携手加强协调努力。

37. 沙特阿拉伯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并强调，有必要区分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与受外国占领之苦而行使合法自决权的人民的斗争，因为后者是《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

38. 随着《全球战略》第四次两年期审查临近，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强调，各会员国需要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就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取得进展，并加强针对反恐工作的战略和支助。联合国反恐中心可在协调参与反恐的联合国各实体的工作过程中发挥更具战略性的作用，以避免浪费和重复工作。

39. **Troya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无论直接还是间接所为。然而，所有反恐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还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寻求独立和维护主权的合法斗争。

40. 预防恐怖主义同样重要，可通过解决其根源来实现，这些根源包括政治、族裔、宗教和种族不容忍以及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在这方面，厄瓜多尔代表团反对打着反恐工作的旗号威胁任何国家或对其使用武力以及针对某些国家的单方面决定。厄瓜多尔代表团还反对采取《宪章》框架之外的任何措施，包括法外处决，这些措施都是不合法的。

41. 厄瓜多尔政府支持平衡地落实《全球战略》的四个支柱，这四个支柱考虑到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建设会员国在这些领域的能力的措施。《全球战略》还吁请各会员国在其反恐工作中尊重人权和法治，并承认尊重国家主权是和平共处的关键。

42. 尽管厄瓜多尔代表团赞赏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的很多内容，但认为关于这项文书的意见分歧本质上是概念性的，而非语义上的，只能通过公开、尊重和透明的旨在达成基于相互妥协的共识的讨论

加以解决。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高级别会议的建议，以期在不妨碍起草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进展的情况下，制定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共同应对措施。尽管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为达成共识所做的努力，但不接受仅为加快缔结公约的速度而牺牲案文的质量。

43. **Abulkalam Abdul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政府明确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国家总理的领导下，孟加拉国政府掀起一场毫不妥协的斗争，以根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安全的地方自治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孟加拉国政府全面支持《全球战略》，并要求透明和全面地落实其四个支柱。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成立是重要的一步。孟加拉国政府还欣见，沙特阿拉伯在成立联合国反恐中心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及其为支持和加强该中心的能力建设职能最近捐助了1亿美元。

44. 孟加拉国是14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孟加拉国政府正在落实一项反激进化的战略，力图传授知识、赋予妇女权利、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和宣传非宗教和温和的文化价值观，以增进容忍、友好和爱。孟加拉国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做出了努力，特别是通过取缔相关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确认的所有恐怖组织的做法。在立法方面，议会于2012年通过了《反恐怖主义法》；2009年制定了该国首部预防洗钱法，2012年做出了更严厉的规定。

45. 2012年5月，孟加拉国政府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达卡合作组织了南亚区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讲习班。孟加拉国政府还批准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书促进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司法合作，同时，孟加拉国政府在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组织犯罪和非法贩毒公约》的框架下做出了区域反恐努力。

46. 孟加拉国代表团全面支持及时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该公约需要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该公约还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反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应避免任何不公正地将恐怖主义与宗教、国籍、文明或少数民族团体相联系的企图。该公约还应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经济差距、政治征服和排外、长期和未解决的冲突、新殖民主义、压迫、司法不公和缺乏法治。

47. 孟加拉国政府将通过促进和平、民主、世俗主义、自由、人权、善治和社会公正，继续维护对恐怖主义的零容忍政策并奉行打击极端主义的外交政策。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里，促进和平和非暴力文化、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以及族裔和宗教容忍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手段。

48. **Kim Yong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全世界出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各国的主权、社会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各会员国必须加倍努力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特别是，消除针对主权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应作为主要优先事项。以“反恐战争”为由向国家发动武装侵略和屠杀平民的做法都是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行为和侵犯人权的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理可辩。

49. 在叙利亚，武装部队正在残杀无辜的人民并且正在企图颠覆合法政府。旨在以反恐为由变更国家政权、指定他人为恐怖分子并实施制裁的行动都是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形式，必须予以反对。在这方面，正在讨论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应考虑到消除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的问题。

50. 反恐工作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这些往往是过去的恐怖主义行为。在这方面，朝鲜代表团支持召开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的建议，因为这将有助于确定和解决根本原因。

51. 各国都在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长久以来，朝鲜遭受到旨在颠覆其社会主义制度的恐怖主义威胁。因此，反恐成为朝鲜政府的

重要问题，因为朝鲜政府力争保障其公民的生命与国家主权和安全。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包括签署关键的国际反恐文书和最近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朝鲜政府还在修正和增补其国内立法，并将参与国际社会消除恐怖主义和建设和平与稳定的世界的努力。

52. **Benmehid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重申，其决心与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文明、文化或国籍并无关联。将在殖民和外国占领下生活的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斗争与恐怖主义区分开来也至关重要。

53. 阿尔及利亚倡导了很多继续在非洲区域发挥重要作用的反恐倡议和文书。鉴于萨赫勒区域的情况，阿尔及利亚政府尤其重视支持通过边境管制措施和情报共享来促进国家间安全合作的论坛和机制。例如，阿尔及利亚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共同担任全球反恐论坛萨赫勒区域能力建设工作组的工作组主席，还参与了萨赫勒区域联合军事参谋团和萨赫勒区域情报汇总与联络股。虽然阿尔及利亚政府欢迎将马里北部区域从恐怖组织的控制中解救出来和重建宪法秩序，包括在该国举行总统选举，但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一如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所申明的，必须通过该区域长期发展议程解决马里不稳定的根源。

54. 非洲联盟本身表明了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具体方式有谴责向恐怖组织支付赎金的决定，任命反恐合作委员会主席的特别代表以及在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下设立恐怖主义问题小组委员会。

5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亟需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此举将加强关于反恐的法律框架，同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吁请各会员国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以扫除障碍。该公约所载的恐怖主义的定义应与《宪章》和国际法一致，而且应根据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为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联合国会议的建议，以期拟订关于消除恐怖

主义的共同立场。这样的会议将极大地促进解决重大分歧。

56. 阿尔及利亚政府欢迎 2012 年 6 月举行的《全球战略》第三次两年期审查期间通过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通过加强资源调动以及交流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促进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反恐执行工作队通过协调这些工作和向会员国提供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支持，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7. 联合国反恐中心在其运作的第一年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反恐实体之一。作为该中心咨询委员会成员之一，阿尔及利亚政府重申，其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最近向中心做出慷慨捐助。阿尔及利亚政府还欢迎联合国各反恐机构在合作方面做出努力，特别是反恐执行局，该机构于 2013 年 6 月在阿尔及尔为北非国家组办了一次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讲习班。

58. 回顾大会第 67/99 号决议第 8 段，大会在该段中对恐怖组织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数量攀升的情况表示关切，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吁请各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拒绝和明确反对向恐怖组织支付赎金的措施。

59. **Khaza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作为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在内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伊朗完全理解这些行为给受害者和社会造成的无尽后果。国家恐怖主义妨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破坏这些国家的精英人力资源；近年来，伊朗的专业科学家成为几次此类恐怖袭击的对象。这些情况表明，反恐的主要挑战之一是使用双重标准，该做法基于狭隘的政治利益为恐怖主义行为贴上好或坏的标签，破坏了国际信任和合作。必须反对使用有选择的方法反恐的做法；给予一些恐怖组织特惠待遇的做法不可接受，最近将一个造成数千伊朗人伤亡的恐怖组织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除名就是一个例证。

60. 暴力和极端主义不容理解和温和，而理解和温和是人类社会集体生活的必要基础。仅仅学习容忍他人

是不够的；人们还应敢于合作解决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恐怖主义和摧毁无辜生命是残暴之至的极端主义和暴力。受害者遭受盲目的空袭和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不能被一句不幸的“附带损害”轻轻带过。反恐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不应将在外国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的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等同起来。将恐怖主义现象归因于特定文化、宗教或国籍的图谋令人愤慨；这些图谋导致国家间不信任，让恐怖分子有机可乘。伊朗代表团欢迎一切旨在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对话的倡议。

61. 全世界的人民都厌倦了战争、暴力和极端主义，希望出现改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最近向大会的致辞中建议，作为第一步，制定一个题为“反对暴力和极端主义的世界”的新项目，邀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该项目，以通过促进温和来消除恐怖主义。

62. **Laassel 先生**（摩洛哥）说，恐怖主义盲目地、不加区分地针对其受害者，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文明、国家或民族挂钩。摩洛哥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特别谴责最近在内罗毕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并表示声援肯尼亚政府。

63. 在摩洛哥代表团于 2012 年 12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组办了一次有关萨赫勒的部长级会议，并积极促进通过关于马里的安全理事会第 2085 (2012) 号决议。在国家一级，摩洛哥政府继续加强其法律、制度和行动框架，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除其他措施外，摩洛哥政府还实施了一项积极的全球战略，旨在通过加强安全和司法服务来制止恐怖主义，以及通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宗教改革来预防恐怖主义。

64. 仅由各国做出努力是不足以应对全球恐怖主义的发展状况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协力加强其反恐协调。在这方面，摩洛哥是所有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支持联合国在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

65. 摩洛哥政府继续支持一切旨在促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和经验交流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摩洛哥积极参与了全球反恐论坛，而且目前是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席。摩洛哥代表团要求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准备积极参与其两年期审查。摩洛哥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反恐中心的设立，并敦促各会员国与该中心开展全面合作。

66. 秘书长关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有关萨赫勒问题的第二次高级别会议的倡议值得赞扬。虽然国际社会的回应抑制了恐怖组织造成的安全威胁给马里和更广泛的萨赫勒区域的直接影响，但是在萨赫勒和西非，坚决的反恐工作连同区域、次区域和区域内合作仍至关重要。应扩大萨赫勒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范围，纳入非洲的大西洋海岸，以更好地理解恐怖主义网络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67. 摩洛哥政府正力争加快第五届非洲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通过的司法合作协定的生效，以全面落实国际反恐文书。摩洛哥政府还继续支持若干区域倡议，以期加强非洲国家联合打击安全和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68. **Jaitley 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支持的跨境恐怖主义和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任何原因或不满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辩护：必须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印度政府大力支持一切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的工作，包括信息交换；要确保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支助下，有效和平衡地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69. 应加强联合国规范框架，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应扩大相关法律文书的范围并加强执法工作，使恐怖分子无处藏身、切断其资金流动和支助网络，并将其绳之以法。因此，印度代表团重视特设委员会

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并希望所有国家考虑接受协调员提交的案文。2007 年建议是可行的，微妙均衡的。

70. 印度，实际上是整个南亚区域，遭受了 25 年以上主要的恐怖组织活动的折磨，这些活动继续给安全、进步和繁荣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印度政府批准了 1987 年《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及其 2004 年《附加议定书》和 2008 年《南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并正同南盟国家合作，加强反恐合作。

71. 印度是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并通过了涉及恐怖主义方方面面的立法，包括共谋与煽动、资助恐怖主义、窝藏恐怖分子、未经授权拥有或使用炸药和致命武器。此外，通过了其他法律，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和监测非政府组织接受外国捐助的情况。印度缔结了 40 多项有关引渡和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双边协定，而且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其他全球反恐倡议的积极成员。印度成立了一个负责侦查和起诉针对该国主权和安全的犯罪行为的国家机构，以及建立一张综合情报网，用于组织可采取行动的情报，从而打击恐怖主义和内部安全威胁。印度的金融情报单位启动了一个项目，旨在采取最佳做法和适宜技术来打击洗钱和有关犯罪。

72. 除执法方面外，防止恐怖主义的措施也至关重要；对发展、教育、社会融合、容忍、法治和尊重人权的重视是这种办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73. **Muhumuza 先生**（乌干达）说，为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做出艰难的决定，包括对恐怖主义进行全面的定义。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特别是贫困。在这方面，乌干达政府已设立了一项青年基金，提供启动资金，让青年参与消除贫困方案。还必须通过教育消除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信仰、文明或少数民族团体挂钩的荒谬趋势。乌干达利用广播媒体和公共广告牌，启动了一项提高公共认识的活动，在这方面教导公众。

74. 国际社会应协助建设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能力，为此乌干达政府贡献了部队

和资金，使其可以继续追查在索马里活动的恐怖组织，包括青年党。还应在发展得以应对这些恐怖组织的机构方面向索马里政府提供援助。共同努力应力争使恐怖分子无处藏身，根除资助恐怖主义的来源，降低国家脆弱性和加强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为此，乌干达银行落实了严格执行反洗钱立法的措施。

75. 乌干达受到恐怖主义极端行为的直接影响。2010 年 7 月 11 日，青年党在坎帕拉实施了两起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导致 70 多名平民死亡。因此，在肯尼亚和尼日利亚最近遭受了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后，乌干达政府声援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人民。

76. 遗憾的是，解决在索马里沿海倾倒有毒废物的呼吁基本无人理睬；这些材料有可能被恐怖分子回收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类行动必须停止，必须让那些责任人承担责任。

77. **Almakhadi 先生**（也门）说，也门政府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或目的如何。要消除恐怖主义，需加强各会员国的合作和协调，但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化和国籍挂钩。

78. 必须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其中必须包含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对恐怖主义行为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人民自卫权加以区分。也门政府坚信，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家和国际努力是相辅相成的，所以该政府批准了多数国际反恐文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最近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其他步骤包括：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恐战略，以期在全国范围内消除极端主义的来源和资金，并教导公众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危险；通过一项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将恐怖主义行为、企图实施这些行为以及煽动和参与或协助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修正《刑法》，将此类参与和煽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缔结若干关于反恐专门知识和信息交流的双边协定；以及媒体开展的提高认识的工作，以促进容忍和温和。此外，也门代表大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有关反恐的法律草案，该草案旨在补充《宪法》的相关规定并对相关人权方面加以考虑。

79. 也门代表团感谢沙特阿拉伯政府成立联合国反恐中心的举措。他对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宣布慷慨捐助以支助和促进该中心的职能表示欢迎，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为该中心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做出贡献。

80. 也门在该国的很多地区的反恐工作取得成功后，恐怖分子企图寻求报仇，最近对也门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袭击就是此种企图。也门政府致力于与国际合作伙伴合作，消除也门的恐怖主义。在也门，除安全和政治因素外，发展速度慢、贫困、青年就业机会匮乏、识字率低和服务差也加剧了恐怖主义，所有这些因素造成了社会不稳定，造成了助长极端主义的环境。

81. 也门决心根除恐怖主义因素并消除其国内外支助和资助来源。虽然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也门在打击极端组织方面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功，但该国的方案和计划仍需物质、后勤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完全根除恐怖主义现象和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在这种情况下，他呼吁该国的国际合作伙伴支持该国政府的极端分子恢复方案，支助若干发展项目，并向安全部队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

82. **Khalili 先生**（阿富汗）强调阿富汗政府谴责一些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他说，尽管卫生、教育和基础设施方面有了巨大改善，民主和基本自由有了进步，但阿富汗仍是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之一。阿富汗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决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并将反恐视为其国家安全战略的支柱。很多恐怖分子已被国家军队和警察击毙、逮捕或绳之以法，国家军队和警察现承担全国的安全责任；数百个恐怖主义阴谋也被瓦解。然而，还需开展具体工作，以捣毁恐怖分子在阿富汗境外的庇护所和支助中心。这些庇护所和支助中心是阿富汗恐怖袭击的主要来源。由于合作对于根除该区域的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所以阿富汗政府正通过双边和三边协定以及《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等此类倡议，与其邻国开展密

切合作。卡尔扎伊总统最近对巴基斯坦进行访问的成果喜人，访问期间就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推动阿富汗领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共同努力进行了讨论。

83.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是一对相互促进的威胁，必须给予同等重视。麻醉药品的问题只有通过涉及生产、贩运和消费的综合办法才能得到有效解决。在这方面，加强遏制贩运的区域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84. 所有国家必须尽责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包括通过执行所有相关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阿富汗政府继续使其国家反恐立法符合国际法律框架，并且正在落实其加入的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阿富汗的国家反恐执行人员参与了几次关于反恐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研讨会；他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正在这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85. 阿富汗政府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平衡地实施该战略，适当考虑所有四个支柱。阿富汗政府对 2012 年 6 月第三次两年期审查的成果表示欢迎，并期待第四次审查。本组织通过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和一致程度，将能最有效地带领国际反恐工作。在这方面，他对联合国反恐中心的设立表示欢迎，并赞赏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在国家一级，阿富汗政府加强了机构间协调，以确保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989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致报告有关落实的情况。

86. 他赞扬了特设委员会正在为尽早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所开展的工作，并敦促所有国家努力解决未决问题。

87. 副主席席尔瓦先生（巴西）代行主席职务。

88.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回顾道，阿塞拜疆多次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他说，阿塞拜疆政府强烈谴责一些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严重犯罪；无论动机如何，都无理可辩，且应受到明确谴责和起诉。

89. 武装冲突，特别是发生在外国军事占领的领土上的武装冲突，往往制造了容易为恐怖分子、分裂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利用的条件。此外，在国际控制范围之外的地点积累武器和弹药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危险严重威胁国家和平与安全。因此，各国要严格履行国家义务，包括确保其各自的领土不被用于恐怖主义活动。

90. 应以综合的方式优先继续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各国还应执行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通过及时并有效地适用所实施的制裁。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处理反恐问题的附属机构及其专家小组开展的密切合作和有效协调。加强各国间的合作在直接的反恐工作和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方面都至关重要。联合国有关实体在促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91. 阿塞拜疆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国际法中缺乏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妨碍国际社会责问个别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以及促进、支持或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

92. 阿塞拜疆始终贯彻履行国际义务，并为国际反恐工作做出了贡献。2012 年该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中心主题一直是加强履行反恐义务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2013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阿塞拜疆政府主持了关于“加强防止恐怖主义合作”的国际会议，会议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伊朗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举办，侧重在解决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措施方面开展合作；打击定型观念和恐怖主义的呼吁；以及国际合作伙伴在建设国家能力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93. 不应将反恐战争用于针对任何宗教或文化。所有国家应联合起来，支持关于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倡议，如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以及和平文化倡议，以期帮助防止误解、诽谤表现和故意贴上宗教标签，从而更加高效地开展反恐工作。

94. **AIAjmi**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何人、在何处以为何目的所为。特别是，科威特政府对最近在伊拉克和肯尼亚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表示愤慨。所有国家应采取紧急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其中包括长期未得到解决的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和缺乏善治的问题。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少数民族团体挂钩。

95. 科威特政府致力于支持全世界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特别是那些帮助难民的组织。铭记叙利亚人民正在遭受的巨大灾难，两百万人现成为境外难民，科威特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请求，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组办了一次认捐会议，会议参与国家承诺向叙利亚人民捐助超过 15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科威特自身捐助了 3 亿美元，将全部款项交给联合国机构。

96. 作为科威特政府反恐工作的一部分，其力争批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文书；科威特最近加入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此背景下，科威特政府考虑到需制定关于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以及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抵抗侵略并实现自决的权利，高度重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做出一致努力最终决定该草案。

97.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值得赞扬，其将慈善组织伊斯兰召唤委员会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除名。应重申的是，科威特政府只支持人道主义事业，而且科威特所有慈善协会都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

98. **Desta**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在何处发生，系何人所为。恐怖主义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基本自由。为了防止和控制恐怖主义的蔓延，应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给予同等重视和资源，包括解决恐怖主义根本原因的措施，如长期存在的冲突、不平等的条件和贫困。最近在内罗毕发生

的恐怖袭击事件表明，需要该区域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方面的合作。

99. 厄立特里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拥有长期经验，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其他区域公约的缔约国，包括《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安全事项互助公约》。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国家立法措施也已落实。

100. 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作用应延伸至确保恐怖主义不因特殊目的而政治化。以打击恐怖主义为由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施加威胁或使用暴力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符合国际法。不应将恐怖主义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少数民族团体挂钩，并应给予为实现自决而进行合法斗争应有的尊重。不得将主流或社交媒体用于传播虚假信息。

101.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继续主持会议。

102. **Cancela 先生**（乌拉圭）说，有关 2012 年 11 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访问乌拉圭的最后报告指出，乌拉圭的反恐工作步入正轨，但该国需更新其立法，加强边境管制，连接其移民数据库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并加强措施，监测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此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乌拉圭政府对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进行的后续访问表示欢迎，此次访问的目的是讨论需要改善的领域或可能提供的技术合作。

103. 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估算，全球犯罪收入每年达 2.1 万亿美元；此外，来自非法活动的资产是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重要来源。因此，乌拉圭目前作为南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临时主席，深信需要以最大的决心，在所有可能的领域，使用所有可用的工具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南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朝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类型的区域机构发展显示了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关犯罪的承诺。

104. 乌拉圭代表团致力于与其他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合作，通过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

加强打击一切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系统。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唯一未决问题就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将涵盖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范围。虽然所有代表团需要做出更多努力达成一致，但我们希望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能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完成。

105. **Sinhaseni 先生**（泰国）说，泰国政府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属于犯罪，完全无理可辩，并对最近在肯尼亚和其他地方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受害者表示慰问。泰国政府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积极参与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并将根据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将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实施者绳之以法。各会员国必须承诺并实施所有国际反恐文书，以及相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

106. 泰国政府欢迎联合国建立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别重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不仅牵涉会员国，还牵涉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泰国将积极参与该战略第四次两年期审查，并将继续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在能力建设和国际协调方面开展区域一级的密切合作，特别是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合作。

107. 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有效方式是通过制定严厉的反洗钱法来消除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问题。泰国政府系统地加强了其反洗钱控制和立法，而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该国的成功表示认可，该工作组在 2013 年 6 月的全体会议上宣布，泰国将不再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球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合规流程的监测。

108. 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泰国一直通过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积极制止和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泰国还正在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2005 年议定书》。随着新威胁的出现，如恐怖分子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本土恐怖主义和自我激进化的个人不断出现；暴力极端主义信仰在青年中蔓延；网络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严重，需对现有的

反恐条约体制加以补充。因此，泰国代表团赞赏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该公约草案应载有对恐怖主义的足够明确和准确的定义，不提及“国家恐怖主义”。确定公约草案是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高级别会议的前提。

109. 努力加强国际法律机制和执法的同时，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应继续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理解，针对恐怖主义的所有对策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下午 1 时散会。